

中山科技业务“一本通”

(2018年)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4月

目 录

一、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1
1. 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	2
2. 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	4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	6
4. 企业管理升级咨询辅导补助.....	7
二、 科技金融专项资金项目	8
5. 科技贷款.....	9
6. 科技保险补助.....	10
7. 科技贷款贴息.....	11
8. 创新创业大赛补助.....	12
三、 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众创空间专项资金项目	13
9. 市级孵化器申请认定.....	14
10. 市级众创空间申请认定.....	15
11. “中山创客·众创空间”申请认定.....	16
12. “中山创客·国际孵化器”申请认定.....	17
13. 孵化育成体系专项资金补助（事后补助）.....	18
四、 协同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20
14. 市级协同创新中心认定资助.....	21
15. 市级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建设资助.....	24
16. 市级协同创新中心运营补助.....	26
17. 协同创新业务拓展.....	27
18. 协同创新课题研究.....	29
19. 境外（含港澳台）研发机构建设补助.....	30
五、 高层次人才与高端创新平台引进建设	31
20. 引进创新创业科研团队.....	32
21. 引进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及分支机构）.....	36
22. 院士工作站建设.....	38
六、 科技创新券	39
23. 重点券.....	40
24. 一般券.....	41
25. 服务券.....	42
26. 仪器共享券.....	43
27. 科技统计规范化建设.....	44
七、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	45
28. 专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46
29. 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	47
30. 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	48
31. 承担国际知识产权项目或或国家、广东省专利项目配套补贴.....	49

32.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50
33. PCT 专利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授权资助.....	51
34. 专利代理机构和新考取专利代理人资助.....	52
35. 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	53
36. 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市级知识产权快维中心资助.....	54
37. 专利海外维权资助.....	55
八、高新技术企业.....	56
38.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57
39.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	59
40.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60
41. 高新技术企业人才积分制管理加分.....	62
九、新型研发机构项目.....	63
42. 新型研发机构认定.....	64
43. 新型研发机构创建补贴.....	66
44. 新型研发机构初创期建设资助.....	67
45. 新型研发机构重大研发平台建设补贴.....	68
46. 新型研发机构产业化项目.....	69
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0
47.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71
48.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72
十一、科技管理.....	73
49.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74
50. 市科技项目结题.....	75
51. 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记录与评价标准.....	76
52. 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标准.....	77

一、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1. 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
2. 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
4. 企业管理升级咨询辅导补助

负责科室:

1-3. 综合计划科 联系电话: 88329267

4.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 88333788

1. 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

支持对象	<p>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和机构和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的企业。</p>
支持内容	<p>1. 市重大科技专项（科技强企计划）：支持新材料、高端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照明（LED）、节能环保、新能源、3D 打印、先进装备制造、健康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以及现代农业。</p> <p>支持强度：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p> <p>申报条件：</p> <p>（1）申报单位已建立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p> <p>（2）自筹经费与财政资助经费的比例不少于 2:1。</p> <p>市委、市政府当年重点扶持项目、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项目和农业领域的申报项目，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p> <p>申报材料（一式三份）：</p> <p>（1）《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任务）书》；</p> <p>（2）组织机构代码证件、营业执照或者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p> <p>（3）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证明材料；</p> <p>（4）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5）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6）合作协议复印件（如有合作单位）；</p> <p>（7）查新报告（有效期内）；</p> <p>（8）自筹经费承诺函；</p> <p>（9）申请报告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证书、检测报告、获奖证书等技术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10）属于市委、市政府重点扶持领域的项目证明文件（重点扶持项目）。</p> <p>2. 市重大科技专项（中小微企业培育计划）：支持上年度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国家和省级一、二、三等奖的企业或者团队（已在中山注册企业）。</p> <p>支持强度：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p> <p>申报条件：</p> <p>（1）申报单位为获得上年度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国家和省级一、二、三等奖的企业或者团队（已在中山注册企业）；</p> <p>（2）自筹经费与财政资助经费的比例不少于 2:1。</p> <p>申报材料（一式三份）：</p> <p>（1）《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任务）书》；</p> <p>（2）组织机构代码证件、营业执照或者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p> <p>（3）获奖证明材料（获奖证书）；</p> <p>（4）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5）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6）合作协议复印件（如有合作单位）；</p> <p>（7）查新报告（有效期内）；</p> <p>（8）自筹经费承诺函；</p> <p>（9）申请报告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证书、检测报告、获奖证书等技术</p>

	<p>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 市重大科技专项（军民融合发展计划）：支持新材料、高端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照明（LED）、节能环保、新能源、3D打印、先进装备制造、消防安全等军民融合产业核心技术（脱密）研发与产业化。 支持强度：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已认定为市级科装办定点单位； （2）自筹经费与财政资助经费的比例不少于2:1。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1）《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任务）书》； （2）组织机构代码证件、营业执照或者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3）市级科装办定点单位证明材料； （4）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合作协议复印件（如有合作单位）； （7）查新报告（有效期内）； （8）自筹经费承诺函； （9）申请报告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证书、检测报告、获奖证书等技术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p>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推荐→形式审查→市科技局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2. 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

支持对象	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的企业。
支持内容	补助企业上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
支持强度	市级补助：每个企业获得的研究开发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省级补助：每个企业获得的研究开发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市级补助申报要求	<p>(1) 申报企业是中山市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积累，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p> <p>(2) 企业上年度销售额 2 亿元以上；</p> <p>(3) 企业建立了研发准备金制度，上年度研发费用 200 万元以上；</p> <p>(4) 项目未获得上年度市科技计划立项。</p>
省级补助申报推荐要求	<p>(1) 在中山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的企业；</p> <p>(2) 企业已建立研发准备金（或管理）制度，并已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p> <p>(3) 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且实施地在中山市内。</p>
市级补助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	<p>(1) 《中山市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申请表》；</p> <p>(2) 组织机构代码证件、营业执照或者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p> <p>(3) 经税务部门核定的企业研究开发费资料；</p> <p>(4) 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证明材料。</p>
省级补助 (一式两份)	<p>(1) 《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申报表》；</p> <p>(2) 企业研发准备金（或管理）制度文件；</p> <p>(3) 企业研发费用上年度预算、决算情况说明；</p> <p>(4) 上年度《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备案表》；</p> <p>(5) 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封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100000 表）、《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4 表）以及在税务机关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优惠事项名称：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p> <p>(6) 如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等，需要提交认定情况证明材料。</p>
	<p>市级补助：</p> <p>业务办理网址：pro.zskj.gov.cn</p>

申报流程	<p>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推荐→形式审查→市科技局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p> <p>省级补助：</p> <p>业务办理网址：pro.gdstc.gov.cn</p> <p>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省科技厅受理。</p>
------	---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

条件要求	市税务机关要求进行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的企业。
所需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研究开发项目审查表》； 2、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3、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 4、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5、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 6、集中开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7、研发项目辅助明细账和研发项目汇总表； 8、研究开发项目的效用、研究成果报告； 9、实质性的创新证明； 10、营业执照。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填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推荐→形式审查→专家评审。

4. 企业管理升级咨询辅导补助

支持对象	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的企业。
支持内容	服务机构在研发管理、生产流程再造、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提升内部管理等方面对企业进行辅导，服务机构对每家企业具体辅导项目由双方协定。
支持强度	给予企业补助辅导费用的 60%，最高补助 30 万元。
申报要求	(1) 申请单位是中山市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2) 经港澳台三地生产力(促进)中心（以下简称“服务机构”）辅导，企业与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并完成辅导。
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	(1) 《中山市企业管理升级咨询辅导补助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企业与服务机构签订的协议复印件； (3) 发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 (4) 组织机构代码证件、营业执照或者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包括签到表、辅导需求确认表、辅导项目确认表、辅导工作记录表、辅导验收同意书、辅导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需要双方单位公章。
申报流程	企业和服务机构签订合同，完成辅导→企业提出申请→镇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形式审查→提交纸质申报资料。

二、科技金融专项资金项目

5. 科技贷款
6. 科技保险补助
7. 科技贷款贴息
8. 创新创业大赛补助

负责科室：综合计划科

联系电话：88329267

5. 科技贷款

支持对象	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的入池企业，包括高新技术企业及其后备企业、上市挂牌企业及其后备企业、民营科技企业、创新型科技企业，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拥有专利成果或其他研发活动证明材料的企业。
支持内容	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渠道。
支持强度	单一企业由风险准备金项目对应支持的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申报要求	<p>申请风险准备金扶持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须符合以下入池条件：</p> <p>(1) 在中山注册，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的企业法人；</p> <p>(2) 孵化类企业注册时间半年以上，成长类企业注册时间 2 年以上（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范围的企业可适当放宽），高新技术企业年销售额最高不超过 3 亿元，其他科技型企业年销售额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p> <p>(3) 具备组织实施项目研发的能力，符合科技部门要求的科技创新发展方向；</p> <p>(4)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的融资需求和资金使用计划；</p> <p>(5) 市委、市政府重点扶持的科技项目，近三年获省级以上立项项目的企业，以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可适度放宽入池条件。</p>
申报材料 (一式两份)	<p>(1) 《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申请表》；</p> <p>(2) 组织机构代码证件、营业执照或者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p> <p>(3) 近两年的财务报表；</p> <p>(4) 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p> <p>(5)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高企、高企后备、上市挂牌企业、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民营科技企业、创新型科技企业、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企业、拥有专利成果或其他研发活动证明材料的企业等其中一项证明文件。</p>
申报流程	<p>(1) 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申请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提交入池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市科技局、火炬区管委会审核→审核通过后，确定为入池企业。</p> <p>(2) 风险准备金贷款申请流程： 企业成功入池后，自主选择合作银行，按需提交贷款申请→合作银行提交拟贷款项目材料→形式审查→市科技局、火炬区管委会审核→审核通过后，合作银行放款并备案。</p>

6. 科技保险补助

支持对象	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的企业。
支持内容	以财政科技资金补贴的方式，支持科技企业购买科技保险。
支持强度	最高按实际支付保费的 50%给予补助，同一科技型企业同一年度科技保险经费补助的最高额度为 50 万元。
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是高新技术企业或拥有高新技术产品的企业或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或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2) 购买了相关科技保险（险种明细见当年申报指南），该险种依法经中国保监会审批，且科技保险销售机构设立在中山，并在市科技局备案； (3) 科技保险的购买时间符合当年申报指南要求。
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	(1) 《中山市科技保险补贴资金申请表》； (2) 科技保险合同和科技保险费发票；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件、营业执照或者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推荐→形式审查→市科技局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7. 科技贷款贴息

支持对象	已经偿还科技贷款本息的企业。
支持内容	对已经偿还科技贷款本息的项目，给予贴息补助。
支持强度	最高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50%给予贴息，单笔贷款贴息的最高额度为 100 万元。
申报要求	(1) 申请单位是中山市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2) 贷款项目纳入科技贷款风险准备金支持，已经还清贷款的。
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	(1) 《中山市科技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2) 科技贷款合同、贷款和还款证明材料；以及银行确认函；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件、营业执照或者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4) 支付利息的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推荐→形式审查→市科技局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8. 创新创业大赛补助

支持对象	<p>在我市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我市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的工作单位和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企业；在赛后六个月内在我市注册企业的大赛获奖团队。</p>
支持内容 支持强度	<p>1. 支持内容：创新创业大赛工作经费补助。对我市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的单位，给予工作经费补助。</p> <p>支持强度：最高额度为 100 万元。</p> <p>2. 支持内容：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补助。对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项目给予补助。</p> <p>支持强度：</p> <p>（1）获中山市分赛区优胜奖的，最高补助 5 万元；获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山市分赛区一、二、三等奖的，最高补助分别为 30、20、10 万元。</p> <p>（2）入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的项目，最高补助 3 万元；获广东省决赛优胜奖的，最高补助 10 万元；获广东省决赛一、二、三等奖的，最高补助分别为 60、50、40 万元。</p> <p>（3）入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项目，最高补助 10 万元；获全国总决赛“优秀企业/团队”的，最高补助 30 万元；获全国总决赛一、二、三等奖的，最高补助分别为 200、100、80 万元。</p> <p>同一年度的项目补助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补助。对已参加往届创新创业大赛的项目，参赛成绩未取得突破的，不予资助。</p>
申报要求	<p>1. 申请工作经费补助的单位是在我市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的工作单位。</p> <p>2. 申请大赛获奖补助：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且入围相应赛事或在相应赛事中获得奖项的企业。</p>
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	<p>(1) 《中山市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补助资金申请表》；</p> <p>(2) 获奖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p> <p>(3) 获得大赛奖励相关证明材料。</p>
申报流程	<p>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推荐→形式审查→市科技局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p>

三、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众创空间专项资金项目

9.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请认定
10. 市级众创空间申请认定
11. “中山创客·众创空间”申请认定
12. “中山创客·国际孵化器”申请认定
13. 孵化育成体系专项资金补助（事后补助）

负责科室：高新技术科

联系电话：88303920

9. 市级孵化器申请认定

支持对象	<p>科技企业孵化器，是通过为新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提供一系列创新创业服务支持，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创新创业服务载体。</p>
申报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展方向明确； (2) 运营管理机构是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 (3) 管理团队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60%以上； (4)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 5000 平方米以上（专业孵化器达 2000 平方米以上）； (5) 孵化器内的在孵企业达 20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达 10 家以上)； (6) 孵化器中 30%以上在孵企业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7) 孵化器具备种子资金或创业投资合作伙伴，并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入驻企业评估筛选、总量控制、毕业与退出机制； (8) 建立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和技术、金融、管理、商务、市场、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 (9) 专业孵化器应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平台或中试平台，并具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
申报材料 (一式五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表； (2) 运营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孵化场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含房屋产权证、附图)； (4) 孵化场所实景图片（至少 3 张）； (5) 专职管理人员学历证明以及与行业相关的证书的复印件； (6) 在孵企业证明材料（包括：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订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在孵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场地租赁证明材料，包括场地租赁合同、发票、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 (7) 在孵企业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8) 提供种子资金或创业投资合作伙伴相关证明材料； (9) 关于孵化器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10) 孵化器内的中介服务机构（包括法律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咨询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等金融机构）服务场地图片及实际发生的服务证明； (11) 专业孵化器需提供专业技术平台、专业化管理团队和行业发展规划等证明材料。
申报流程	<p>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p>

10. 市级众创空间申请认定

支持对象	<p>众创空间是以科技型创业项目为主要服务对象，以团队孵化为主要任务，通过提供联合办公和“前孵化”服务，提高创业团队素质和技能，降低创业成本和门槛，引导和帮助创业团队将科技创业点子转化为实业创业的各类科技创新创业场所。</p>
申报条件	<p>(1) 发展方向明确； (2) 运营管理机构是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央企、科研院所所在本市注册的非法人分支机构； (3) 在孵面积达 300 平方米以上； (4) 在孵企业或项目团队（3 人以上）合计 6 个以上； (5) 建立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每年组织或参与不少于 6 场的创业沙龙、投资路演、创业训练营等创业培训活动； (6) 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入驻项目评估筛选、总量控制、毕业与退出机制。</p>
申报材料 (一式五份)	<p>(1) 中山市众创空间认定申请表； (2) 运营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众创空间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包括房屋产权证及附图）； (4) 众创空间实景图片（至少 3 张）； (5) 创业辅导活动证明材料（包括活动策划方案、活动通知、签到单复印件和活动现场图片等）； (6) 众创空间运营管理制度的复印件； (7) 在孵项目或企业证明材料（包括：在孵项目或企业与众创空间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8) 众创空间管理人员、创业导师及外部专家取得与行业相关的证书复印件； (9) 在孵企业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p>
申报流程	<p>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p>

11. “中山创客·众创空间”申请认定

支持对象	“中山创客·众创空间”是我市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整体品牌，致力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产业集群”全链条孵化体系，助力中山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
申报条件	具备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资格。
申报材料 (一式五份)	<p>(1) “中山创客·众创空间”认定申请表；</p> <p>(2) 运营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孵化场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包括房屋产权证及附图）；</p> <p>(4) 孵化场所实景图片（至少3张）；</p> <p>(5) 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资格证明文件；</p> <p>(6) 镇政府或区办事处出具的推荐函；</p> <p>(7) 专职管理人员学历证明以及与行业相关的证书的复印件；</p> <p>(8) 在孵企业证明材料（包括：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订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在孵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场地租赁证明材料，包括场地租赁合同、发票、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p> <p>(9) 在孵企业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p> <p>(10) 创业辅导活动证明材料（包括活动策划方案、活动通知、签到单复印件和活动现场图片等）；</p> <p>(11) 种子资金或创业投资合作伙伴相关证明材料；</p> <p>(12) 已投资项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p> <p>(13) 关于孵化器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p> <p>(14) 孵化器内的中介服务机构（包括法律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咨询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等金融机构）服务场地图片及实际发生的服务证明；</p> <p>(15) 专业孵化器需提供专业技术平台、专业化管理团队和行业发展规划等证明材料。</p>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12. “中山创客·国际孵化器”申请认定

支持对象	<p>“中山创客·国际孵化器”是促进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提升在孵企业国际竞争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合作的重要载体。</p>
申报条件	<p>(1) 发展方向明确；</p> <p>(2) 运营管理机构是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且注册类型为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外商投资企业）；</p> <p>(3) 能够推动境外资源合作，提升在孵企业国际竞争力；</p> <p>(4) 孵化器与海外知名高校院所、世界 500 强企业联合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转化、引进先进技术等活动；</p> <p>(5)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 2000 平方米以上；</p> <p>(6) 境外引进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在孵企业或项目团队（3 人以上）合计 3 个以上；</p> <p>(7) 孵化器具备种子资金或创业投资合作伙伴，并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入驻企业评估筛选、总量控制、毕业与退出机制；</p> <p>(8) 积极举办国际行业和技术论坛、研讨会等活动，参加境外重要国际展览和会议。</p>
申报材料 (一式五份)	<p>(1) “中山创客·国际孵化器”认定申请表；</p> <p>(2) 运营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孵化场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含房屋产权证、附图)；</p> <p>(4) 孵化场所实景图片（至少 3 张）；</p> <p>(5) 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资格证明文件；</p> <p>(6) 镇政府或区办事处出具的推荐函；</p> <p>(7) 专职管理人员学历证明以及与行业相关的证书的复印件；</p> <p>(8) 在孵项目或企业证明材料（包括：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在孵项目或企业与孵化器签订的孵化服务协议复印件；场地租赁证明材料，包括场地租赁合同、发票、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p> <p>(9) 孵化器与海外知名高校院所、世界 500 强企业联合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转化、引进先进技术等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p> <p>(10) 举办国际行业和技术论坛、研讨会等活动，参加境外重要国际展览和会议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活动策划方案、活动通知、签到表复印件和现场活动图片等）；</p> <p>(11) 种子资金或创业投资合作伙伴相关证明材料；</p> <p>(12) 关于孵化器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p> <p>备注：具体以当年申报指南为准。</p>
申报流程	<p>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p>

13. 孵化育成体系专项资金补助（事后补助）

支持对象	为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中山创客·众创空间”、“中山创客·国际孵化器”的运营机构
支持内容 支持强度	<p>1. 认定补助： （1）对经认定获得省级以上孵化器与众创空间称号的机构给予一次性补助。 支持强度：获认定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省级孵化器）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补助，获认定国家级众创空间、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补助。</p> <p>（2）对经市政府批准获得“中山创客·众创空间”授牌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 支持强度：200 万元。</p> <p>（3）经市政府批准获得“中山创客·国际孵化器”称号的单位，一次性补助。 支持强度：300 万元。</p> <p>（4）对获得省级孵化器运营评价 A、B 等级的孵化器给予运营补助。 支持强度：A 等级的孵化器给予每个单位年度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B 等级的孵化器给予每个单位年度资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p> <p>2. 新增在孵面积补助：按照在孵面积 120 元/平方米的标准对市级以上孵化器上年度新增在孵面积给予一次性补助。 支持强度：每个单位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p> <p>3. 项目路演补助：由孵化器与众创空间运营单位主办路演活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补助。 支持强度：中山市内活动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次；中山市外活动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次。每个单位年度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年度资助次数最高不超过 10 次。</p> <p>4.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鼓励和支持在孵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按通过数量对所在孵化器运营单位给予补助。 支持强度：每新增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所在孵化器运营单位 3 万元补助。</p> <p>5. 孵化器从业人员资格补助：按证书数量给予补助。 支持强度：（1）对参加由科技部火炬中心指定的培训机构举办的孵化器从业人员培训班，并获得相关证书的单位，按证书数量给予 0.8 万元/个的补助。</p> <p>（2）对参加由科技部火炬中心指定的培训机构举办的孵化器中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或孵化器主任培训班，并获得相关证书的单位，按证书数量给予 1.5 万元/个的补助。</p> <p>（3）对管理人员获得“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单位，按证书数量给予 0.5 万元/个的补助。</p>

	<p>(4) 对从市外引入孵化器管理团队人才的单位（以劳动合同和购买社保为准），凭上述相关证书享受同等补助。</p>
<p>申报材料 (一式五份)</p>	<p>(1) 专项资金补助申请书；</p> <p>(2) 申请单位法人证明复印件；</p> <p>(3) 市级以上资质证明文件；</p> <p>(4) 申请单位上一年度财务报表；</p> <p>(5) 认定批文；（申请认定补助用）</p> <p>(6) 上年度新增在孵面积证明，包括新增孵化面积的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租赁发票、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的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新增在孵面积补助用）</p> <p>(7) 项目路演活动参加项目名单（累计 8 个以上，单个项目团队人数在 3 人以上）；路演活动主办方与投资方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2 个以上）；路演活动现场照片、视频等相关证明；（申请项目路演补助用）</p> <p>(8) 项目路演补助申请补助额度在 20 万元以上需出具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申请补助额度在 20 万元以下需提供会计凭证和相关票据复印件；（申请项目路演补助用）</p> <p>(9) 在孵企业证明材料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申请新增高企补助用）</p> <p>(10) 获得从业资格证书人员名单，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费用发票复印件（申请从业人员资格补助用）。</p> <p>(11) 与所申请专题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p>
<p>申报流程</p>	<p>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p>

四、协同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14. 市级协同创新中心认定资助
15. 市级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建设资助
16. 市级协同创新中心运营补助
17. 协同创新业务拓展
18. 协同创新课题研究
19. 境外（含港澳台）研发机构建设补助

负责科室：产学研结合科

联系电话：88319100

14. 市级协同创新中心认定资助

支持对象	获得认定的市级协同创新中心。
支持内容	<p>支持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或产业共性需求，整合互补性资源的多方参与、多资源集成的创新组织开展协同合作。</p> <p>协同创新中心按其功能定位分为以下三种类型：</p> <p>1. 面向战略新兴产业培育的研发型协同创新中心。指由企业、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牵头或政府主导，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面向前沿技术开发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目标，为促进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带动产业结构调整，提供创新服务和产业技术引领的公共创新平台或组织。</p> <p>2. 面向特色优势产业创新的服务型协同创新中心。指高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公共创新服务平台等创新主体，为助力产业转型升级，面向我市专业镇、产业集群中小微企业的科技服务共性需求，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协同开展研发设计、成果转化、检验检测、技术咨询、人才培养、信息服务等产业创新服务的公共创新平台或组织。</p> <p>3. 面向产业核心力提升的企业协同创新中心。指由行业骨干企业牵头，围绕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需求，为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整合产业链创新资源，深度协同高校、科研院所和研发机构建设的高水平协同创新平台。</p>
支持强度	对获得认定的市级协同创新中心一次性安排 50 万元资助，用于协同创新中心起步建设。
申报条件	<p>申请认定的协同创新中心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按申报类型分别具备以下条件：</p> <p>1. 研发型协同创新中心</p> <p>(1) 由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牵头申报，必须有高校院所或科研机构参与，围绕特定的研究目标和内容，整合各方优势资源，面向前沿技术开发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目标，提供创新服务和产业技术引领的公共创新平台。</p> <p>(2) 制定了总体建设方案，建设目标定位清晰，建设内容明确，具备资金、科研和协同机制等资源保障。</p> <p>(3) 配备了与建设内容相匹配的专业人才队伍，且协同创新中心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副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以上学历（有特定职业资格要求的，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应占机构人员总数的 30%以上）。</p> <p>(4) 具有固定场地和开展协同创新所需的仪器、设备等基础条件，其中，申请重点建设资助的协同创新中心新增自筹资金投入不低于 300 万元，场地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入驻市级（或以上）创新创业园区或服务基地的项目除外。）</p> <p>2. 服务型协同创新中心</p> <p>(1) 由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联合 2 家（含）以上创新主体或机构共同申报，面向我市专业镇、产业集群中小微企业的科技服务共性需求，协同开展研发设计、成果转化、检验检测、技术咨询、人</p>

	<p>人才培养、信息服务等产业创新服务的公共创新平台。</p> <p>(2) 制定了总体建设方案，建设目标定位清晰，建设内容明确，具备建设资金、科技服务和协同机制等资源保障。</p> <p>(3) 配备了与建设内容相匹配的专业人才队伍，其中，申请重点建设资助的协同创新中心负责人应具备科研或平台管理经验（有特定职业资格要求的，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应占机构人员总数的 30% 以上）。</p> <p>(4) 具有固定场地和开展协同创新所需的仪器、设备等基础条件，其中，申请重点建设资助的协同创新中心新增自筹资金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场地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入驻市级（或以上）创新创业园区或服务基地的项目除外。）</p> <p>(5) 优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参与共建。</p> <p>3. 企业型协同创新中心</p> <p>(1) 由我市企业牵头，联合 2 家（含）以上国内外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共同申报。</p> <p>(2) 主申报单位为我市行业骨干企业，具有良好的创新能力和行业影响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中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3 件（含）以上。</p> <p>(3) 主申报单位运营状况良好，上一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 或者超过 1000 万元。</p> <p>(4) 主申报单位具有扎实的产学研合作基础，曾与 2 家（或以上）高校院所开展合作并取得良好的合作成效，联合实施各类科技项目 5 项（含）以上。</p> <p>(5) 拟建设的协同创新中心具备良好的科研基础条件，场地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p> <p>(6) 拟建设的协同创新中心配备了保障建设目标实现的专业技术队伍，其中，中高级技术职称或研究生以上学历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50%。</p> <p>(7) 优先支持省部产学研创新联盟（含筹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和企业科技特派员参与项目。</p>
<p>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p>	<p>(1) 《中山市协同创新中心认定（资助）申报书》；</p> <p>(2) 法人资格证明（主申报单位提供）；</p> <p>(3) 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主申报单位或主要出资单位提供：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申报单位提供 2017 年 5 月的财务状况凭证）；</p> <p>(4)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方案（提纲见申报书附件）；</p> <p>(5) 协同创新中心多方共建协议；</p> <p>(6) 现有科研仪器设备清单（含名称、型号、原价、数量、购置年份）；</p> <p>(7) 场地面积证明；</p> <p>(8) 已投入经费台账及单笔支出 5 万元以上的大额凭证；</p> <p>(9) 协同创新中心技术负责人学历或职称证书复印件（申报研发型协同创新中心提供）；</p> <p>(10) 上年度企业研发费投入、近 5 年开展的产学研合作成效佐</p>

	<p>证材料，协同创新中心人员名单及学历证书复印件（申报企业协同创新中心提供）；</p> <p>（11）申报材料真实性及自筹资金到位承诺函（格式见申报书附件）；</p> <p>（12）其他与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相关的佐证材料。</p>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推荐→市科技局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15. 市级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建设资助

支持对象	当年获得认定的市、镇（区）与高校院所、科研或科技服务机构共建、具备明显公共服务属性的研发型或服务型协同创新中心。
支持强度和支持内容	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不含土地成本等）50%的比例择优给予支持，其中，研发型协同创新中心最高资助 1000 万元；服务型协同创新中心最高资助 500 万元，用于场地租赁、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人力资源成本、项目研发、公共服务、交流合作和产业资源规划等与协同创新相关的费用开支。
申报条件	<p>当年获得认定的、市（镇）共建且对所在区域或产业创新发展有较大推动作用的研发型或服务型市级协同创新中心：</p> <p>1. 研发型协同创新中心</p> <p>（1）由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牵头申报，必须有高校院所或科研机构参与，围绕特定的研究目标和内容，整合各方优势资源，面向前沿技术开发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目标，提供创新服务和产业技术引领的公共创新平台。</p> <p>（2）制定了总体建设方案，建设目标定位清晰，建设内容明确，具备资金、科研和协同机制等资源保障。</p> <p>（3）配备了与建设内容相匹配的专业人才队伍，且协同创新中心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副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以上学历（有特定职业资格要求的，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应占机构人员总数的 30%以上）。</p> <p>（4）具有固定场地和开展协同创新所需的仪器、设备等基础条件，协同创新中心新增自筹资金投入不低于 300 万元，场地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入驻市级（或以上）创新创业园区或服务基地的项目除外。）</p> <p>2. 服务型协同创新中心</p> <p>（1）由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联合 2 家（含）以上创新主体或机构共同申报，面向我市专业镇、产业集群中小微企业的科技服务共性需求，协同开展研发设计、成果转化、检验检测、技术咨询、人才培养、信息服务等产业创新服务的公共创新平台。</p> <p>（2）制定了总体建设方案，建设目标定位清晰，建设内容明确，具备建设资金、科技服务和协同机制等资源保障。</p> <p>（3）配备了与建设内容相匹配的专业人才队伍，其中，申请重点建设资助的协同创新中心负责人应具备科研或平台管理经验（有特定职业资格要求的，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应占机构人员总数的 30%以上）。</p> <p>（4）具有固定场地和开展协同创新所需的仪器、设备等基础条件，协同创新中心新增自筹资金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场地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入驻市级（或以上）创新创业园区或服务基地的项目除外。）</p> <p>（5）优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参与共建。</p>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p>（1）《中山市协同创新中心认定（资助）申报书（研发型、服务型）》；</p> <p>（2）法人资格证明（主申报单位提供）；</p> <p>（3）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主申报单位或主要出资单位提供）；</p>

	<p>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申报单位提供 2017 年 5 月的财务状况凭证）；</p> <p>(4)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方案（提纲见申报书附件）；</p> <p>(5) 协同创新中心共建协议；</p> <p>(6) 现有科研仪器设备清单（含名称、型号、原价、数量、购置年份）；</p> <p>(7) 场地面积证明；</p> <p>(8) 已投入经费台账及单笔支出 5 万元以上的财务凭证；</p> <p>(9) 协同创新中心技术负责人学历或职称证书复印件（研发型协同创新中心提供）；</p> <p>(10) 材料真实性及自筹资金到位承诺函（格式见申报书附件）；</p> <p>(11) 其他与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相关的佐证材料。</p>
<p>申报流程</p>	<p>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p>

16. 市级协同创新中心运营补助

支持对象	非重点建设资助的市协同创新中心或通过验收的重点建设资助协同创新中心。
支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市级协同创新中心用于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人力资源成本、项目研发、公共服务、交流合作和产业资源规划等与协同创新相关的费用开支给予运营补贴。
支持强度	按实际支出额的 30%择优支持，单个项目年度最高资助 100 万元。
申报条件	非重点建设资助的市协同创新中心或通过验收的重点建设资助协同创新中心，并取得阶段建设成效。
申报材料	<p>(1) 《中山市协同创新专项申报书（事后补助）》；</p> <p>(2) 法人资格证明；</p> <p>(3)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总结（提纲见申报书附件）；</p> <p>(4) 协同创新中心用于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人力资源成本、项目研发、公共服务、交流合作和产业资源规划等与协同创新相关的实际支出台账及凭证；</p> <p>(5) 相关支出费用专项审计报告（获得拟立项资格后补充提交）；</p> <p>(6) 专项审计报告承诺函（格式见申报书附件）；</p> <p>(7)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p> <p>(8) 与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相关的佐证材料。</p>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17. 协同创新业务拓展

支持对象	未获得市级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的各类创新主体或者机构。
支持内容	<p>非市级协同创新中心的各类创新主体或者机构在我市开展的产业链协作、区域间合作和跨领域融合等协同创新活动，包括：</p> <p>1. 产业链协作。支持基于关联产业链和创新链的各类创新主体或机构，通过组建产业创新联盟等合作方式，联合开展项目研发、成果转化与推广、人才培养等协同创新关联活动。</p> <p>2. 区域间合作。支持不同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创新主体或机构，面向区域产业竞争力提升或中小微企业公共创新服务需求，联合开展跨区域的技术研发、资源共建共享、共性技术推广、检验检测、技能培训等协同创新服务。</p> <p>3. 跨领域融合。支持各类创新主体或者机构，面向区域产业升级，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能技术等现代技术手段开展的协同研发、协同制造、协同服务等创新合作。</p> <p>优先支持开展安全生产领域、食品安全领域、消防领域、环境保护领域的技术协同研发和成果转化运用。</p>
支持强度	按项目用于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人力资源成本、项目研发、公共服务、交流合作和产业资源规划等与协同创新相关的实际支出额的30%择优支持，最高资助100万元。
申报条件	<p>(1) 项目由2家(含)以上单位联合完成(存在隶属或关联关系的合作方之间开展的项目不在本专题支持范围)；</p> <p>(2) 项目各方协同定位明确，目标清晰，技术路线合理，具有创新特色；</p> <p>(3) 项目已取得阶段成果(如：已形成样机、完成中试或实现产业化、已投入运营或其他标志性成果等)且应用前景良好；</p> <p>(4) 优先支持省部产学研创新联盟(含筹建)、企业科技特派员参与项目及深中协同合作项目。</p>

<p>申报材料</p>	<p>(1) 《中山市协同创新专项申报书（事后补助）》；</p> <p>(2) 主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p> <p>(3) 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提纲见申报书附件）；</p> <p>(4) 项目合作协议；</p> <p>(5) 项目用于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人力资源成本、项目研发、公共服务、交流合作和产业资源规划等与协同创新相关的实际支出经费台账及凭证复印件；</p> <p>(6) 相关支出经费专项审计报告（获得拟立项资格后补充提交）；</p> <p>(7)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p> <p>(8) 与项目实施成效相关的佐证材料。</p>
<p>申报流程</p>	<p>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p>

18. 协同创新课题研究

支持对象	我市各类创新主体或创新服务机构。
支持内容	支持我市各类创新主体或创新服务机构独立或联合高校院所、专业机构，围绕产业创新资源协同或产业创新发展等课题开展的产业协同创新策略研究、资源调研分析、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发展规划等与协同创新业务相关的专题研究。
支持强度	择优支持，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20 万元。
申报条件	<p>(1) 课题应围绕我市创新发展需求，瞄准某一行业或区域，摸清资源现状，找准定位，提出应对措施和发展建议，突出可行性、创新性和前瞻性。</p> <p>(2) 研究目标清晰，方案合理，具有创新特色；</p> <p>(3) 企业申报的课题项目，财政资助最高不超过项目预算总经费的 50%。</p>
申报材料	<p>(1) 《中山市协同创新专项申报书（软课题类）》；</p> <p>(2) 法人资格证明；</p> <p>(3) 项目合作协议（有合作单位的提供）</p> <p>(4) 课题研究实施方案；</p> <p>(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p> <p>(6) 课题研究的现有基础等与课题相关的支撑材料。</p>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19. 境外（含港澳台）研发机构建设补助

支持对象	我市企业。
支持内容	支持我市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或分支机构开展协同创新活动。
支持强度	单个项目资助 50 万元，用于主申报单位对境外机构建设投入后补助。
申报条件	<p>(1) 主申报单位为在我市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p> <p>(2) 研发中心或分支机构必须已在境外依法注册并取得独立法人资格；</p> <p>(3) 研发中心或分支机构建设目标明确，运营状况良好；</p> <p>(4) 主申报单位已投入不低于 15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或分支机构建设。</p>
申报材料	<p>(1) 《中山市协同创新专项申报书（境外研发机构建设补助）》；</p> <p>(2) 主申报单位及境外机构的法人资格证明；</p> <p>(3) 研发中心或分支机构建设工作总结（提纲见申报书附件）；</p> <p>(4) 已投入经费台账及总额不低于 150 万元的财务凭证；</p> <p>(5) 不低于 150 万元的已投入经费专项审计报告（获得拟立项资格后补充提交）；</p> <p>(6)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p> <p>(7) 与研发中心或分支机构建设相关的佐证材料。</p>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五、高层次人才与高端创新平台引进建设

20. 引进创新创业科研团队
21. 引进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及分支机构）
22. 院士工作站建设

负责科室：产学研结合科

联系电话：88319100

20. 引进创新创业科研团队

支持对象	<p>整体技术达到或超过省内领先水平，建设项目能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与结构调整，并产生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科研创新团队。</p> <p>按成员引进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或公民身份所在地，分为境内引进和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引进。</p> <p>按团队引进主体分为创新型团队和创业型团队。依托我市现有单位引进的团队称为“创新型团队”；由团队成员自行出资在我市创办公司，且成员合计持股不低于单位股本 20%的团队称为“创业型团队”。</p> <p>按资助类别及对应申报要求，分为一类团队和二类团队。</p>
支持内容	<p>支持创新创业科研团队建设，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与项目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改善科研条件和个人补助等。</p>
支持强度	<p>择优支持，一类团队单个团队资助额度 100 万元-1000 万元，最高不超过项目申报预算总额的 50%；二类团队单个团队资助额度 1000 万元—3000 万元，最高不超过项目申报预算总额的 50%。</p>
申报条件	<p>（一）一类资助</p> <p>满足以下条件的创新创业科研团队可申请一类资助。</p> <p>1. 创新型团队</p> <p>（1）用人单位在我市依法注册（申报截止日前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团队成员为近三年到中山任职的市外人才，由 1 名带头人和不少于 3 名核心成员组成，其中全职成员不少于 2 名（“全职”是指签订全职工作合同且每年工作 9 个月以上）。</p> <p>（3）成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行业影响力，博士学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研发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p> <p>（4）团队整体技术达到或超过省内领先水平，建设目标明确、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并具备一定的产业化基础。</p> <p>（5）成员身体健康，带头人年龄不超过 65 岁，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项目入选者、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诺贝尔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发达国家院士等全职来我市工作年限可放宽至 70 周岁，其他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 65 岁。</p> <p>（6）境外引进成员需每年在岗工作时间不少于 4 个月。</p> <p>（7）境内引进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p> <p>①所有成员在用人单位担任全职；</p> <p>②半数（含）以上成员人事关系或社保关系调入我市。</p> <p>（8）未正式到岗的团队人员须与用人单位签订意向性合同，承诺</p>

入选后 3 个月内（从印发入选名单之日起算）签订正式合同并到岗。

（合同（含意向性合同）应包含以下要素：①劳动期限覆盖团队项目 5 年实施期；②在我市工作模式（全职或兼职）；③团队成员（拟）聘用职务/职称/工资待遇/工作任务。原劳动合同中如上述内容有缺失或未完全覆盖者需提供补充协议。）

2. 创业型团队

（1）用人单位应为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且股东实缴出资额不少于 200 万元。

（2）团队成员为近三年到中山任职的市外人才，由 1 名带头人和不少于 3 名核心成员组成，其中全职成员不少于 2 名（“全职”是指签订全职工作合同且每年工作 9 个月以上），且出资成员合计在岗时间每年不少于 6 个月。

（3）成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行业影响力，博士学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研发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4）团队整体技术达到或超过省内领先水平，建设目标明确、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并具备一定的产业化基础。

（5）成员身体健康，带头人年龄不超过 65 岁，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项目入选者、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诺贝尔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发达国家院士等全职来我市工作年龄可放宽至 70 周岁，其他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 65 岁。

（6）团队成员与用人单位签订意向性合同，承诺入选后 3 个月内（从印发入选名单之日起算）签订正式合同并到岗。（合同（含意向性合同）应包含以下要素：①劳动期限覆盖团队项目 5 年实施期；②在我市工作模式（全职或兼职）；③团队成员（拟）聘用职务/职称/工资待遇/工作任务。原劳动合同中如上述内容有缺失或未完全覆盖者需提供补充协议。）

（二）二类资助

符合一类资助申报要求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申请二类资助。

1. 团队由 1 名带头人和不少于 4 名核心成员组成。

2. 团队成员中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数占 50%以上。

3. 团队带头人以及第一、二核心成员需全职在我市工作（人事关系或社保关系调入我省）。

4. 团队成员至少两两之间在高校、企业、科研机构或重大项目中有过 3 年以上稳定合作，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成果，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研究目标。

	<p>(三)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团队在成员引进条件上可适当放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团队整体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2. 团队带头人具有国际一流学术水平或行业影响力; 3. 团队知识产权和项目成果在我市落地并实施产业化; 4. 用人单位年度纳税额超过 1 亿元。
<p>申报材料</p>	<p>一、《中山市引进创新创业科研团队申报书》;</p> <p>二、附件材料:</p> <p>(一) 团队带头人的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必选) 2. 最终学历证书复印件 (必选) 3. 团队带头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合同 (必选) 4. 团队带头人在国内、外担任重要职务的相关证明 (必选) 5. 申请书中列举的团队带头人的所有主持或参加的科研项目证明等。 6. 申请书中列举的团队带头人的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7. 申请书中列举的团队带头人的专利证明复印件等。 8. 团队带头人的代表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的复印件 9. 申请书中列举的团队带头人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 10. 申请表中列举的团队带头人的 SCI、EI、SSCI、CSSCI 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证明资料。 11. 其他与所实施项目技术状况的证明文件, 如: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或其它技术权益证明等。 <p>(二) 团队核心成员的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员的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必选) 2. 核心成员的最终学历证书复印件 (必选) 3. 核心成员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合同 (必选) 4. 团队成员在国内、外担任重要职务的相关证明 (必选) 5. 申请书中列举的核心成员的主持或参加的科研项目证明等。 6. 申请书中列举的核心成员的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7. 申请书中列举的核心成员的专利证明复印件等。 8. 核心成员的代表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的复印件 9. 申请书中列举的核心成员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 10. 申请表中列举的核心成员的 SCI、EI、SSCI、CSSCI 收录以及

	<p>论文他引情况证明。</p> <p>11. 其他实施项目技术状况的证明文件，如：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或其它技术权益证明等。</p> <p>（三）团队近 3 年合作情况的证明材料</p> <p>1. 团队近 3 年合作的科研项目、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查新报告等证明。</p> <p>2. 团队近 3 年合作的获奖证书复印件等。</p> <p>3. 团队近 3 年合作的专利证明复印件等。</p> <p>4. 团队近 3 年合作的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的复印件。</p> <p>5. 团队近 3 年合作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p> <p>（四）用人单位或企业证明材料</p> <p>1. 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选）</p> <p>2. 股权构成证明材料（如验资报告，事业单位可不提供此项材料）（必选）</p> <p>3. 上年度年度审计报告（创新型团队提供）、验资报告（创业型团队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p> <p>4. 项目融资证明</p> <p>5. 与团队相关的已投入经费明细及凭证</p> <p>具体以当年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的材料为准。</p>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镇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受理。

21. 引进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及分支机构）

支持对象	<p>1. 在我市创建并已获批认定的国家级平台；</p> <p>2. 在我市建设的国家级平台分支机构。</p> <p>国家级创新平台主要包括：</p> <p>1. 科技部批准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p> <p>2. 发改委批准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p> <p>3. 工信部、总装备部批准的国防科技国家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p>
支持内容	<p>支持国家级创新平台的创建和引进，发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创新源头作用。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平台的工作条件建设、仪器购置、项目研发、必要的人员劳务费用支出、管理费等建设期内相关费用。</p>
支持强度	<p>对获得立项的项目，财政资金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不含土地成本等）的30%给予支持（市校合作框架下建设的平台项目除外）。国家级平台建设最高资助1000万元，平台分支机构建设最高资助500万元，申报单位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立项经费的2倍。市校合作框架下初建平台项目一次性资助50万元</p>
申报条件	<p>（一）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资助</p> <p>在我市创建，并在申报指南规定的时间内获得正式批准的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p> <p>（二）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建设资助</p> <p>1. 申报单位应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2年以上的独立法人，其中，企业建设主体应建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p> <p>2. 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投入（其中，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销售收入的3%或者不少于3000万元）；</p> <p>3. 有相对集中的研发场地和科研活动所需的仪器、设备等硬件设施，现有科研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p> <p>4. 有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平台研发人员总数不少于10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不少于60%；</p> <p>5. 建设单位财务状况良好，可为平台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和后勤保障；</p> <p>6. 合作方已签署平台建设协议。</p> <p>（三）具备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资质的建设单位和市校合作框架下建设的平台项目不作上述条件要求。</p>
申报材料	<p>1、《国家级创新平台（及分支机构）建设资助申报书》；</p> <p>2、附件材料：</p> <p>（1）建设单位法人资格证明</p> <p>（2）上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完税证明</p> <p>（3）国家级创新平台资质批准文件</p> <p>（4）国家级创新平台所在单位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书面文件（建设分</p>

	<p>支机构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平台建设合作协议 (6) 平台建设方案 (7) 平台已投入经费明细及凭证 (8) 研发投入相关证明材料 (9) 平台技术人员学历、职称证明 (10) 平台设备清单 (11) 申报材料真实性及自筹资金到位承诺函（模板见申报书） (12) 其他与平台建设相关材料 <p>具体以当年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的材料为准。</p>
申报流程	<p>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推荐→市科技局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p>

22. 院士工作站建设

支持对象	在中山市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
支持内容	支持以“创新引领、高端引领、人才优先、企业优先”为指导方针，以科技创新需求为导向，以产学研项目为纽带，以骨干企业、产业园区等产业创新主体为依托，引导院士及其领衔的创新团队面向我市新兴产业、优势产业集聚，开展科研项目研发、平台建设、科学决策咨询和人才培养等创新活动。
支持强度	择优支持，单个院士工作站资助额度 100 万元。
申报条件	建设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中山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状况良好； 2. 已签订院士工作站建设协议，各方任务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运作机制科学合理； 3. 有明确的研究课题和建设内容，建设目标明确、技术路线科学合理、项目成果预期社会经济效益良好； 4. 有相对集中的研发场地和院士工作站建设所需的工作条件和技术、管理团队； 5. 财务状况良好，可为平台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和后勤保障，且自筹建设经费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
申报材料	1. 《中山市院士工作站建设资助申报书》； 2. 附件材料： （1）申请单位上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完税证明； （2）合作协议； （3）建设方案； （4）现有设备清单； （5）其他与工作站建设相关材料。 具体以当年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的材料为准。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市科技局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六、科技创新券

- 23. 重点券
- 24. 一般券
- 25. 服务券
- 26. 仪器共享券
- 27. 科技统计规范化建设

负责科室：法制科

联系电话：88329907

23. 重点券

支持对象	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机构，财务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主营业务收入为 2 千万元（含 2 千万元）至 2 亿元（含 2 亿元），年研发投入经市统计局确认达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支持内容	上年度至本年度企业已实施或本年度企业计划实施的自主研发项目。
支持强度	重点券面额为 20 万元（同一年度只能申请 1 张）。
申报材料 (一式两份)	(1) 《中山市科技创新券申请表》；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兑现要求	(1) 重点券有效期为 1 年，逾期不可兑现。在有效期内一次性兑现，兑现金额可以少于创新券面额，但申请兑现时，企业配套资金不得低于创新券兑现金额的 3 倍（以申报指南为准）。 (2) 持有效期内、未兑现创新券的企业，不再重新发放创新券。
兑现材料 (一式两份)	(1) 科技创新券兑现诚信保证书； (2) 创新券兑现申请表； (3) 项目基本信息表； (4) 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或技术开发合同，包括项目名称、立项决议、研究背景、实施内容、创新点、经费预算、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和预期效益等内容； (5) 项目实施总结，主要介绍项目计划总体实施情况和项目研发成果（或阶段性成果）； (6) 出具兑现项目的财务专项审计报告； (7) 创新成果证明，如查新报告，专利或著作权，新产品、新工艺、样机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8) 银行开户证明。 具体要求以兑现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网上申请→镇区审核→形式审查→提交纸质材料→发放创新券→网上提交兑现申请和证明材料→镇区审核→形式审查→提交纸质材料→组织专家评审→创新券兑现公示并兑付→开展绩效评价。

24. 一般券

支持对象	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机构，财务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主营业务收入为 2 千万元（含 2 千万元）至 2 亿元（含 2 亿元），年研发投入经市统计局确认为 500 万元以下的工业企业。
支持内容	上年度至本年度企业已实施或本年度企业计划实施的自主研发项目。
支持强度	一般券面额为 10 万元（同一年度只能申请 1 张）。
申报材料 (一式两份)	(1) 《中山市科技创新券申请表》；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兑现要求	(1) 一般券有效期为 1 年，逾期不可兑现。在有效期内一次性兑现，兑现金额可以少于创新券面额，但申请兑现时，企业配套资金不得低于创新券兑现金额的 3 倍（以申报指南为准）。 (2) 持有效期内、未兑现创新券的企业，不再重新发放创新券。
兑现材料 (一式两份)	(1) 科技创新券兑现诚信保证书； (2) 创新券兑现申请表； (3) 项目基本信息表； (4) 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或技术开发合同，包括项目名称、立项决议、研究背景、实施内容、创新点、经费预算、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和预期效益等内容； (5) 项目实施总结，主要介绍项目计划总体实施情况和项目研发成果（或阶段性成果）； (6) 出具兑现项目的财务专项审计报告； (7) 创新成果证明，如查新报告，专利或著作权，新产品、新工艺、样机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8) 银行开户证明。 具体要求以兑现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网上申请→镇区审核→形式审查→提交纸质材料→发放创新券→网上提交兑现申请和证明材料→镇区审核→形式审查→提交纸质材料→组织专家评审→创新券兑现公示并兑付→开展绩效评价。

25.服务券

支持对象	<p>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机构，财务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且有自主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其中工业类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4亿元，其他类型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1亿元。</p>
支持内容	<p>支持企业向经市科技局确认的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科技成果或技术服务。</p> <p>服务券不支持以下活动，申报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过程所需服务；外观造型设计、概念设计、商标设计、广告设计等工业设计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普服务；商业秘密，法定认定、执法检查、商业验货、医疗服务、强制检测、大批量验货、商业性技术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已获得市级科技立项支持的科技创新服务。</p>
支持强度	<p>服务券的面额2万元，同一年度申请的张数最多不超过5张。</p>
申报材料 (一式两份)	<p>(1) 《中山市科技创新券申请表》；</p> <p>(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3) 企业主营业务证明材料。</p>
兑现要求	<p>(1) 服务券有效期为1年，逾期不可兑现。在有效期内一次性兑现，兑现金额可以少于创新券面额，但申请兑现时，企业配套资金不得低于创新券兑现金额的2倍。</p> <p>(2) 持有效期内、未兑现创新券的企业，不再重新发放创新券。</p>
申报材料 (一式两份)	<p>(1) 科技创新券兑现诚信保证书；</p> <p>(2) 创新券兑现申请表；</p> <p>(3) 服务项目基本信息表；</p> <p>(4) 科技成果交易合同、技术服务合同；</p> <p>(5) 开具的发票、转账凭证等支付证明材料（全额兑现需要提供创新券面额3倍以上的发票）；</p> <p>(6) 科技成果或技术服务的证明材料，如科技成果应用情况说明、专利转让手续、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p> <p>(7) 银行开户证明。</p> <p>具体要求以兑现通知为准。</p>
申报流程	<p>网上申请→镇区审核→形式审查→提交纸质材料→发放创新券→网上提交兑现申请和证明材料→镇区审核→形式审查→提交纸质材料→组织专家评审→创新券兑现公示并兑付→开展绩效评价。</p>

26. 仪器共享券

支持对象	为在我市登记，财务管理规范、无不良记录，并通过中山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为我市企事业单位提供仪器共享服务的单位。
支持内容	适用于通过中山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为中山市企事业单位提供仪器共享服务的单位进行补助。
支持强度	<p>仪器共享券时，实际兑现金额将按照兑现单位为企事业单位所提供的仪器共享服务总金额的 10% 计算。</p> <p>仪器共享服务券每张面额 10 万元，同一年度只能申请 1 张。</p>
申报材料 (一式两份)	<p>(1) 《中山市科技创新券申请表》；</p> <p>(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3) 在中山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登记的证明材料。</p>
兑现要求	<p>(1) 仪器共享券有效期为 1 年，逾期不可兑现。在有效期内一次性兑现，兑现金额可以少于创新券面额。</p> <p>(2) 持有效期内、未兑现创新券的企业，不再重新发放创新券。</p>
申报材料 (一式两份)	<p>(1) 科技创新券兑现诚信保证书；</p> <p>(2) 所提供服务的项目名称及服务对象；</p> <p>(3) 开具的发票、转账凭证等支付证明材料；</p> <p>(4) 服务内容证明材料；</p> <p>(5) 银行开户证明。</p> <p>所提供的服务必须通过中山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开展，如服务项目较多，可将兑现材料进行汇总。</p> <p>具体要求以兑现通知为准。</p>
申报流程	<p>网上申请→形式审查→提交纸质材料→发放创新券→网上提交兑现申请和证明材料→形式审查→提交纸质材料→组织专家评审→创新券兑现公示并兑付→开展绩效评价。</p>

27. 科技统计规范化建设

支持对象	全市范围内参加科技统计的企事业单位、高校和研发机构等单位的统计人员。
支持内容	<p>参加科技统计的企事业单位、高校和研发机构等单位的统计人员，在科技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评估中，根据评分标准进行具体计分和确定等级，最终得分在 60 分以上。</p> <p>评分标准：60 分以下为“不达标”单位，60-70 分(含 60 分)为“达标”单位，70-85 分(含 70 分)为“良好”单位，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优秀”单位。</p>
支持强度	<p>对在评估中被评为“达标”单位的统计人员给予 1500 元补助；</p> <p>对被评为“良好”单位的统计人员给予 2000 元补助；</p> <p>对被评为“优秀”单位的统计人员给予 2500 元补助。</p> <p>每年每家单位限补助 1 名统计人员。</p>
申报材料	<p>(1) 《中山市科技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评估表》；</p> <p>(2) 评估通知要求的其他材料。</p>
申报流程	企业根据要求参加科技统计→市科技局发布评估通知→企业自评→镇区审核、验收和推荐→市科技局抽查→市科技局确定最终等次。

七、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

28. 专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9. 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
30. 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
31. 承担国际性知识产权项目或获国家、广东省专利项目配套补贴
32.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33. PCT 专利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授权资助
34. 专利代理机构和新考取专利代理人资格资助
35. 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
36. 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市级知识产权快维中心资助
37. 专利海外维权资助

负责科室：专利管理科

联系电话：88223823、88319066

28. 专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支持对象	我市注册的可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资助额度	每个项目一次性支持不超过 30 万元。
资助条件	<p>(1) 申报单位为我市注册的可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p> <p>(2) 申报专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有三个方向，申报单位应从中选择一个方向进行申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利交易方向：具有两年以上开展专利技术展示、技术经纪、评估交易及产业化工作经验和工作基础。 2. 专利运营方向：具有两年以上开展项目融资、专利孵化、专利营运、专利布局、专利许可工作经验和工作基础。 3. 专利联盟方向：具有开展专利维权、专利池、专利预警工作基础，已成立专利联盟。 <p>(3) 有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管理架构和议事议程，配备 5 名以上的专利专职工作人员。</p>
申报材料 (一式二份)	<p>(1) 专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报书（网上审批通过后自动生成）；</p> <p>(2) 单位注册证明；</p> <p>(3) 本项目工作方案：（详细说明建立面向社会的知识产权服务机制，有专利信息、技术展示、技术经纪、评估交易、项目融资、专利孵化、专利维权、维权援助、战略预警、专利联盟等一项或者几项工作内容。有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管理架构和议事议程，配备专利专职工作人员，能形成促进产业创新发展的专利服务链）</p> <p>(4) 项目可行性报告、市场化推广和运用的营运体系；</p> <p>(5) 建设本项目资金、人员和相关工作到位说明。</p>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推荐→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29. 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

支持对象	本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者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支持的本市事业单位或行业协会。
资助额度	每个项目一次性支持不超过 50 万元。
资助条件	<p>(1) 申报单位为本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者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支持的本市事业单位或行业协会。</p> <p>(2) 专利导航对象的产业应是当年度发布的申报指南所限定的产业。</p> <p>(3) 申报单位具有优良的专利信息资源开发的软硬件设施和丰富的专利分析及预警服务经验积累，专利信息开发智力和技术资源充足，拥有具备专利分析经验的人员数量不少于 5 人；内部制度机制健全，已建立专利信息分析操作规范、质量管理、客户服务、流程管控等相关工作制度和机制。</p> <p>(4) 申报单位组建国内先进水平、组成结构优化的专利信息开发团队，团队领军人才在产业、技术或专利分析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团队主要研究人员具有相关产业的技术研发或专利分析能力及经验。</p>
申报材料 (一式二份)	<p>(1) 专利导航工程项目申报书（网上审批通过后自动生成）；</p> <p>(2) 单位注册证明；</p> <p>(3) 项目可行性报告；</p> <p>(4) 本申报材料提及的专利信息开发工作相关设施条件、荣誉、成果摘要等相关证明材料。</p>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推荐→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30. 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

支持对象	我市规模以上企业或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
资助额度	每个项目一次性支持不超过 30 万元。
资助条件	<p>(1) 申报单位应当为我市规模以上企业或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p> <p>(2) 申报单位在我市重点培育发展行业中产业地位突出，已开拓海外市场或协同创新需求大。</p> <p>(3) 具备开展专利导航、专利预警分析、专利布局、专利质押融资等专利运营基础。</p> <p>(4) 单位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不少于 10 件。</p> <p>(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比较完善，已启动或已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有 5 名以上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p>
申报材料 (一式二份)	<p>(1) 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申报书；</p> <p>(2) 单位注册证明（营业执照或许可证或法人代码证）；</p> <p>(3) 项目可行性报告；</p> <p>(4) 单位软硬件设施、制度建设、单位有效发明专利拥有情况、项目团队人员资质及专利运营基础情况说明。</p>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推荐→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31. 承担国际知识产权项目或或国家、广东省专利项目配套补贴

支持对象	本市单位和个人。
资助条件 资助额度	<p>(1) 经国家、省知识产权局认可的国际性知识产权项目, 每项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p> <p>(2) 国家、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单位配套补贴标准: 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的, 每家给予补贴 20 万元; 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的, 每家补贴 10 万元; 获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单位的, 每家给予补贴 3 万元。</p> <p>(3) 国家、广东省专利奖配套补贴标准: 获国家专利金奖的, 每项给予补贴 20 万元; 获国家专利优秀奖和广东省专利金奖的, 每项给予补贴 10 万元; 获广东省专利优秀奖的, 每项给予补贴 3 万元。</p>
申报材料 (一式二份)	<p>(1) 承担国际性知识产权项目或国家、广东省知识产权项目配套补贴申请表;</p> <p>(2) 单位注册证明 (营业执照或许可证或法人代码证);</p> <p>(3) 承担国际性知识产权项目的, 需提供项目合同书复印件;</p> <p>(4) 获国家、广东省专利项目的, 需提供正式下达文件;</p>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推荐→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32.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支持对象	本市单位和个人。
资助条件 资助额度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以本市地址申请国内发明专利且获得授权，取得专利证书后，每件资助1万元。
申报材料 (一式一份)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1) 中山市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申请表（网上审批通过后自动生成）； (2) 国内发明专利证书首页复印件； (3) 国内发明专利说明书扉页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如公司名称已变更，需补充工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5) 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个人存折复印件等。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33. PCT 专利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授权资助

支持对象	本市单位和个人。
资助条件 资助额度	<p>PCT 专利申请资助： 以本市地址申请 PCT 专利，申请人是单位的，每件资助 1 万元；申请人是个人的，每件资助 0.5 万元。</p> <p>PCT 专利进入国家阶段授权资助： 以本市地址申请 PCT 专利且进入国家阶段获得美国、日本和欧盟国家授权的，每件资助 3 万元；获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授权的，每件资助 2 万元；同一 PCT 专利申请最多获得境外 3 个国家或者地区的专利授权资助。</p>
申报材料 (一式一份)	<p>PCT 专利申请资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山市 PCT 专利申请资助申请表(网上审批通过后自动生成)； (2) PCT 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第一页复印件； (3) PCT 请求书第一页复印件； (4) PCT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复印件； (5) 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如公司名称已变更，需补充工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6) 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个人存折复印件等。 <p>PCT 专利进入国家阶段授权资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山市 PCT 专利进入国家阶段授权资助申请表（在中山科技信息网下载）； (2) PCT 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第一页复印件； (3) 专利证书首页及第三方翻译机构翻译材料（翻译公司盖章）复印件； (4) 专利说明书扉页及第三方翻译机构翻译材料（翻译公司盖章）复印件； (5) 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如公司名称已变更，需补充工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6) 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个人存折复印件等。
申报流程	<p>PCT 专利申请资助：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市知识产权局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p> <p>PCT 专利进入国家阶段授权资助：下载表格→填写申请表→提交电子版到专利管理科邮箱→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p>

34. 专利代理机构和新考取专利代理人资助

支持对象	本市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及专利代理人。
资助条件 资助额度	<p>专利代理机构资助： 在本市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或者在本市设立的专利代理分支机构，上一年度代理本市专利申请的专利电子申请率为 100%，没有出现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且上一年度代理本市发明专利获得授权超过 10 件的，给予代理机构每件授权发明专利 0.1 万元资助，同一代理机构当年度最高资助总额由当年度的申报指南限定。</p> <p>新开办专利代理机构资助： 在本市新开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专利代理机构，每家一次性资助 5 万元。</p> <p>新考取专利代理人资格资助： 在本市工作满 2 年，并新考取了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人员每人可获资助 0.5 万元。</p>
申报材料 (一式一份)	<p>专利代理机构资助： (1) 中山市专利代理机构资助申请表； (2) 上一年度代理并获得授权的本市发明专利统计表（含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授权公告日、专利权人名称/姓名）； (3) 上一年度代理并获得授权的本市发明专利证书说明书扉页复印件； (4) 上一年度代理本市专利申请的专利电子申请率证明材料； (5) 单位注册证明（营业执照或许可证或法人代码证）复印件； (6) 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新开办专利代理机构资助： (1) 中山市新开办专利代理机构资助申请表（网上审批通过后自动生成）； (2) 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专利代理机构文件复印件； (3) 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复印件； (4) 所属机构专利代理人资格证复印件；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p> <p>新考取专利代理人资格资助： (1) 中山市新考取专利代理人资格资助申请表（网上审批通过后自动生成）； (2) 中山市参保证明复印件； (3) 单位工作证明原件； (4)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 个人存折复印件等。</p>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35. 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

支持对象	本市单位。
资助条件 资助额度	<p>资助条件：</p> <p>(1) 获得中山市科技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企业。</p> <p>(2) 实现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时，产生了银行利息、贷款保证保险费用或贷款担保费用、评估费用的；</p> <p>(3) 在国家有关部门已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p> <p>(4)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真实的生产经营需求和市场交易背景；</p> <p>(5) 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p> <p>(6) 申报材料真实可靠。</p> <p>资助额度：</p> <p>(1) 银行贷款利息资助。根据企业申请，对已经偿还全部银行贷款本息的，按照单笔贷款最高不超过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给予一次性贴息资助，同一企业年度内享受的贷款贴息资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单笔贷款按照实际付息月数计付贴息，付息月数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超过 12 个月的付息月数的，按照 12 个月计算。</p> <p>(2) 贷款保证保险费用或贷款担保费用资助。根据企业申请，对已经偿还全部银行贷款本息的，按照最高不超过单笔实际贷款额度的 1.2% 给予一次性费用资助，同一企业年度内享受的贷款保证保险费用或贷款担保费用资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p> <p>(3) 评估费用资助。企业贷款成功后，最高不超过单笔实际贷款额度的 0.5% 给予一次性费用资助，同一企业年度内享受的评估费用资助最高不超过 6 万元。</p>
申报材料 (一式一份)	<p>(1) 中山市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申请表。</p> <p>(2) 申请银行贷款利息资助，需提交以下材料：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协议或借款协议复印件；专利权质押合同在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复印件；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凭证、计息单复印件。</p> <p>(3) 申请贷款保证保险费用或贷款担保费用资助的，需提交以下材料：银行贷款计息单复印件；贷款保证保险合同或贷款担保合同；贷款保证保险费用或贷款担保费用票据复印件。</p> <p>(4) 申请专利评估费用的，需提交以下材料：专利评估合同复印件；专利评估报告复印件；专利评估费用票据复印件。</p> <p>(5) 申请任何一项费用资助，均需提交银行贷款合同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6) 以上提交的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申请资助金额以百位数取整，按四舍五入计算。</p>
申报流程	<p>下载表格→填写申请表→提交电子版到专利管理科邮箱→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p>

36. 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市级知识产权快维中心资助

支持对象	本市单位。
资助条件 资助额度	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市级知识产权快维中心资助： 本市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或镇区建设市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资助 100 万元，分两年资助，筹建阶段资助 50 万元，建设完成资助 50 万元。
申报材料 (一式一份)	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市级知识产权快维中心资助： (1) 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或市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资助申报书（在中山科技信息网下载）； (2) 机构建设工作方案； (3) 机构成立批复文件等证明材料； (4) 建设市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需出具《中山市知识产权局调整事权委托协议书》。
申报流程	下载表格→填写申请表→提交电子版到专利管理科邮箱→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37. 专利海外维权资助

支持对象	本市单位。
资助条件 资助额度	<p>专利海外维权资助：</p> <p>本市注册成立的单位获得外国（地区）专利授权后，在外国（地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最终判定专利侵权成立的，美国、日本、欧盟国家每件给予 30 万元资助，其他国家及地区每件给予 15 万元资助，每个单位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侵权是否成立以法院的判决书为准；</p> <p>本市单位在外国（地区）应对专利侵权诉讼，最终判定专利侵权不成立的，美国、日本、欧盟国家每件给予 30 万元资助，其他国家及地区每件给予 15 万元资助，每个单位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侵权是否成立以法院的判决书为准。</p>
申报材料 (一式一份)	<p>专利海外维权资助：</p> <p>(1) 专利海外维权资助申报书（在中山科技信息网下载）；</p> <p>(2) 专业翻译机构的法院判决书中文翻译文本；</p> <p>(3) 专利海外维权诉讼相关费用的票据复印件；</p> <p>(4) 营业执照复印件；</p> <p>(5) 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申报流程	下载表格→填写申请表→提交电子版到专利管理科邮箱→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八、高新技术企业

- 38.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39.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
- 40. 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资金补助
- 41. 高新技术企业人才积分制管理加分

负责科室：高新技术科

联系电话：88303920

38.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支持对象	<p>在中山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的居民企业。</p>
申报条件	<p>(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p> <p>(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p> <p>(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p> <p>(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p> <p>(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分别不低于 5%、4%、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p> <p>(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p> <p>(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评分表达到 70%以上）；</p> <p>(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申报材料 (一正一副)	<p>(1) 带水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阳光政务平台”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p> <p>(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p> <p>(3) 上一年度 1 月份、3 月份、9 月份、12 月份共 4 个月份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人数汇总数截图或社保缴纳人数证明材料(只需汇总数，加盖企业公章)。本企业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p> <p>(4) 盖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章的近 3 个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表一及与企业不征税收入相关的附表等）复印件。</p> <p>(5)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实际年限不足 3 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p> <p>(6) 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企业自行选择符合要求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 3 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p>

	<p>费用（经营不足 3 年的企业，按实际年度出具审计报告）和近 1 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p> <p>（7）研究开发活动材料：项目名称、项目组成员、项目立项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结题验收报告等。</p> <p>（8）有效知识产权材料：知识产权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摘要，通过转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等材料。</p> <p>（9）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成果来源可从专利、技术诀窍、项目立项证明等方面提供证明材料；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p> <p>（10）研发组织管理水平材料：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发机构建设及设备设施、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创新创业平台建立情况；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等材料。</p> <p>（11）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材料：判断该产品（服务）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依据及理由、高新技术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产品指标及在同行业的先进性、是否为主要高新技术产品等材料。</p> <p>（12）出具企业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的中介机构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全年月职工平均人数、注册会计师人数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附在专项审计报告后。</p> <p>（13）纸质申报材料需胶装，书脊打上申报单位名称，双面打印，编制页码。</p>
<p>申报流程</p>	<p>（1）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账号（简称“国家网”，用于注册、备案和企业更名，请勿重复注册），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选择中山市科技局作为注册机构。</p> <p>（2）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账号（简称“阳光政务平台”）→网上申报→网上提交→市科技局网上推荐→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p>

39.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

支持对象	<p>在中山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的居民企业。</p>
申报条件	<p>(1) 企业注册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008 年至今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非高企培育库入库培育企业；</p> <p>(2)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p> <p>(3)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p> <p>(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p> <p>(5) 近两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p> <p>其中，企业广东省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两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p> <p>(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40%；</p> <p>(7) 具有一定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及规范的财务管理，已设立研究开发费辅助核算账或专账；</p> <p>(8)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p>
申报材料 (一份)	<p>(1) 带水印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申请书》（“阳光政务平台”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p> <p>(2) 相关申报证明材料、附件等（参考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p>
申报流程	<p>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账号（简称“阳光政务平台”）→网上申报→网上提交→市科技局网上推荐→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p>

40.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支持对象	在中山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补助以正式文件及相关证书为准。
支持内容	促进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支持强度	<p>1. 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补助；</p> <p>2. 企业产品通过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的，每个产品补助 3000 元。</p> <p>3. 对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的，一次性给予补助 5 万元。</p> <p>4. 对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且尚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整体迁移到我市并报备省科技厅核准的，每家给予补助 30 万元。</p> <p>5. 对处于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到我市并报备省科技厅核准的，每家给予补助 60 万元；三年内年营业收入提升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每家再给予补助 60 万元。</p> <p>6. 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军工四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或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有效证书两个以上的，每个证书按 50 万元一次性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p> <p>7. 强化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金融扶持力度，促成一批优质创新项目加速转化，企业按照《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规定流程被纳入风险准备金项目池，对于已经偿还科技贷款本息的项目，贴息标准为：</p> <p>（1）对处于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最高可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60% 给予贴息，单笔贷款贴息的最高额度为 100 万元。</p> <p>（2）高新技术企业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要求近两年内注册）进驻到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成为在孵企业的，该在孵企业的科技贷款项目最高可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70% 给予贴息，单笔贷款贴息的最高额度为 100 万元。</p> <p>（3）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的在孵企业，被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或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其科技贷款项目最高可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80% 给予贴息，单笔贷款贴息的最高额度为 100 万元。</p> <p>（4）“中山创客·国际孵化器”的在孵企业或在孵项目，最高可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90% 给予贴息，单笔贷款贴息的最高额度为 100 万元。</p>
申报材料	<p>1. 第 1-3 项资金补助无需单位申报，以国家、省公布名单为准。</p> <p>2. 第 4-7 项资金补助申报材料详见当年发布的申报指南。</p>

申报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 1-3 项资金补助无需单位申报，以国家、省公布名单为准。2. 第 4-7 项资金补助申报流程：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	---

41. 高新技术企业人才积分制管理加分

支持对象	在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就业、参与积分制管理的非本市户籍技术人才。
支持内容	优先支持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入户、子女入学、入住公租房。
支持强度	<p>在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就业的技术人员每满1年积5分（最高限30分）。以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人员入职的最近时间开始计算，且申请当年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间。</p> <p>对于高新企业的资格时间，按累进制计算（即获得就按一年计，超出就加一年）；对于人员的入职时间，按4舍5入，超出半年按一年计。</p>
申报要求	<p>申请时间：每年2月1日—3月20日期间向所在镇（区）经科信局提交申请材料；加分申请只受理企业统一申报，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p> <p>（1）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以省科技厅公布的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的名单为准，并在证书有效期以内的企业。</p> <p>（2）享受积分加分政策的技术人员，必须目前在该企业从事技术、技能岗位工作，且满六个月以上（以最近半年企业缴交社保记录为准），学历在大专以上、或获得初级以上职称，或获得三级以上的技术、技能人才（含职业资格、技能等级）。</p> <p>学历应为教育部门认可的，毕业证书有统一编号可查询（包括成人高考、自学考试、电大、远程教育等形式；不含通过函授、培训等颁发的证书。）</p>
申报材料 (一式二份)	<p>1. 申请人所需提交材料</p> <p>（1）《中山市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才积分管理加分申请表(个人)》一式两份；</p> <p>（2）身份证、学历证书、技能证书复印件（带原件查验）。</p> <p>2. 企业所需提交材料</p> <p>（1）申请人提交的两项材料；</p> <p>（2）《中山市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才积分管理加分申请表》一式两份；</p> <p>（3）申请人在该企业申请积分年限期间的社保证明原件（含上个月的记录）；</p> <p>（4）企业营业执照、单位机构代码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当年刚通过未下发证书的可不提供）。</p>
申报流程	<p>申请人向所在企业申请→企业汇总后报送镇（区）经科信局→镇（区）经科信局核准→市科技局复核→市科技局发文报送市流动人口办→获得相应加分。</p>

九、新型研发机构项目

- 42. 新型研发机构认定
- 43. 新型研发机构创建补贴
- 44. 新型研发机构初创期建设资助
- 45. 新型研发机构重大研发平台建设补贴
- 46. 新型研发机构产业化项目

负责科室：工业技术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88363380、88364366、88364360

42. 新型研发机构认定

支持对象	<p>在中山市注册设立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主要从事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等科技创新活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持续发展的法人组织。</p>
申报条件	<p>(1) 注册地在中山，具有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等性质的独立法人资格，拥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中山。</p> <p>(2) 投资主体包括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产业联盟、海内外人才团队等，以及由其他投资主体联合共建。</p> <p>(3) 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固定的办公、科研场所等基础设施；研究开发类机构要求设备原值不低于 50 万元（不含软件开发类）。</p> <p>(4) 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 30% 以上，研究生或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应占研发人员的 10% 以上。</p> <p>(5) 具有面向企业服务、围绕市场配置资源的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以及通过提供相关服务促进机构本身良好运转和发展的能力，建立了现代科研机构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经费财务会计核算制度。</p> <p>(6) 具有明确的主攻方向，能切实解决我市产业共性技术问题，有主导或参与国家、省、市技术攻关专项的能力，通过科技创新合作服务企业和产业发展。</p> <p>(7) 成果转化能力突出。近 3 年科技研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方面业绩突出。</p> <p>(8) 年产值超过 4 亿元的工业企业或年产值超过 2 亿元的软件类企业，其内设研发中心等研发机构可以企业牵头申报。</p>
申报材料	<p>(1) 中山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表；</p> <p>(2) 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号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p> <p>(3) 申报单位的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培、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p> <p>(4) 单位的管理章程（如是大型企业内设研究院的应提供相对独立的人员编制说明，财务核算及研发项目核算说明）；</p> <p>(5) 主要管理和研发人员清单（含姓名、年龄、职称、学历、专业等）；</p> <p>(6)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p> <p>(7) 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p> <p>(8) 已完成的科研和技术攻关项目的有关成果证明材料；</p> <p>(9)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清单（含名称、型号、原价、数量）；</p> <p>(10) 近三年申报单位的知识产权清单（含专利名称、时间、专利号等）；</p> <p>(11) 服务企业清单（含名称、企业性质、企业规模、服务内容）；</p> <p>(12) 合作单位间或单位与各级政府签订的共建协议书；</p> <p>(13) 其它能够证明单位研发与创新能力的资料（自行补充）。</p>
申报流程	<p>(1) 网上申报。申报单位通过中山市科技局的科技创新管理一体化系统填写对应专题的申报书及上传相关材料；</p> <p>(2) 推荐。镇区科技主管部门或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p>

	进行初审后，向市科技局推荐；
--	----------------

	(3) 审核。市科技局负责审核资料。
--	--------------------

43. 新型研发机构创建补贴

支持对象	经认定为省级或市级的新型研发机构单位。
支持内容	市财政对新型研发机构首次认定给予创建补贴支持。
支持强度	通过市级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50 万元创建补贴；通过省级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80 万元创建补贴。单个机构获得的创建补贴总额最高 80 万元。
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获得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申报材料 (一式七份)	(1) 新型研发机构创建补贴申请表； (2) 附件资料：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统一征信代码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下达文件等资料。
申报流程	(1) 申报。申报单位填写对应专题的申报书及相关材料。 (2) 推荐。镇区科技主管部门或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向市科技局推荐。 (3) 受理。科技局受理纸质材料

44. 新型研发机构初创期建设资助

支持对象	由市政府或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协议共同建设，按照新型研发机构标准新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
支持内容	市财政对新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初创期建设支持。
支持强度	通过按照新型研发机构标准新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择优给予一次性经费支持，单个机构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必须是市政府或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协议共建单位； (2) 申报单位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及考核指标。
申报材料 (一式七份)	(1) 新型研发机构初创期建设资助申请表； (2) 附件资料：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统一征信代码证)； (3) 与市政府或科技主管部门签订的共建协议等资料。
申报流程	(1) 申报。申报单位填写该年度发布对应专题的申报书及提供相关材料； (2) 推荐。镇区科技主管部门或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向市科技局推荐； (3) 受理。科技局受理纸质材料。

45. 新型研发机构重大研发平台建设补贴

支持对象	经认定为省级或市级的新型研发机构单位。
支持内容	对新型研发机构主导建设的公共实验室、公共创新平台、科技服务平台等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并能够引领区域科技创新的重大研发平台,给予建设补贴。
重点支持领域	智能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互联网+、科技基础条件研究等领域的平台。
支持强度	单个平台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可根据市财政资金计划分年度滚动支持。
申报要求	<p>(1) 申报单位须获得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资质,并在有效期内;</p> <p>(2) 申报单位或其主管单位已与市政府或科技主管部门签订科技合作协议,并在协议期内;</p> <p>(3) 申报单位须提供不低于支持资金 1 倍的配套建设资金;</p> <p>(4) 研发平台须由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共建、5 人以上教授团队作为技术支撑,须具备较好的成果转化及企业孵化能力;</p> <p>(5) 研发平台须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并能够持续提供公共科技创新服务。</p>
申报材料 (一式七份)	<p>(1) 新型研发机构重大研发平台申请表;</p> <p>(2) 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统一征信代码证);</p> <p>(3) 新型研发机构认定下达文件;</p> <p>(4) 平台与市政府或科技主管部门签定的技术合作协议;</p> <p>(5) 平台与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的共建协议;</p> <p>(6) 新型研发机构重大研发平台建设方案</p> <p>(7) 平台可行性分析报告;</p> <p>(8) 平台上年度的工作报告,当年建设的只提供当年的报告;</p> <p>(9) 平台主要管理和研发人员清单,研发平台在用的科研仪器、设备、软件清单,平台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p> <p>(10) 平台上年度(或最近月份)财务报表;</p> <p>(11) 平台已完成的科研项目的有关成果证明材料,平台的奖励证书、成果转化合同、科研成果鉴定证书等;</p> <p>(12) 其它能够证明平台研发与创新能力的材料。</p>
申报流程	<p>(1) 申报。申报单位填写对应专题的申报书及相关材料。</p> <p>(2) 推荐。镇区科技主管部门或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向市科技局推荐。</p> <p>(3) 受理。科技局受理纸质材料。</p>

46.新型研发机构产业化项目

支持对象	经认定为省级或市级的新型研发机构单位。
支持内容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产业化项目应用研究,主要用于创新成果转化和科技型企业孵化。
支持强度	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申报要求	<p>(1) 申报单位获得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资质,并在有效期内;</p> <p>(2) 申报单位应有良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上年度获得知识产权数量不少于 5 项,或者有 1 项以上重大成果实现产业化,或者孵化 1 家以上企业;</p> <p>(3) 申请的项目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省前沿与关键技术领域、或者中山市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p> <p>(4) 申请的项目的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p> <p>(5) 申报单位须承诺用于申请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少于市财政资金的 2 倍;</p> <p>(6) 优先支持能够孵化出科技型企业的项目。</p>
申报材料 (一式七份)	<p>(1) 产业化项目申请表;</p> <p>(2) 附件资料: ①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统一征信代码证); ②新型研发机构认定下达文件; ③机构在用的科研仪器、设备、软件清单; ④项目主要管理和研发人员名单; ⑤机构上年度(或最近月份)财务报表; ⑥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清单,申请项目的查新报告,合作协议(如有合作单位),申请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证书、检测报告、获奖证书等技术水平证明材料; ⑦其它能够证明项目创新水平的材料。</p>
申报流程	<p>(1) 申报。申报单位填写对应专题的申报书及相关材料。</p> <p>(2) 推荐。镇区科技主管部门或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向市科技局推荐。</p> <p>(3) 受理。科技局受理纸质材料。</p>

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47.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 48.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负责科室：综合计划科

联系电话：88329267

47.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支持对象	依托我市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单位，具有较完备的工程技术综合配套试验条件，有一支高素质的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和试验的专业科技队伍，有稳定的经费来源，并能提供多种综合性技术服务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支持内容	依托企业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本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技术发展战略制定、技术研发支撑、技术交流与合作、技术人才培养等服务。
申报条件	<p>(1) 在中山市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p> <p>(2) 企业已建立研发机构，企业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能够提供工程中心需要的主要资金。</p> <p>(3) 工程中心建设目标明确，研究开发任务具体，方案可行，措施得力，需建立和完善研发管理制度。</p> <p>(4) 企业有持续的研发投入，上年研究开发经费不低于企业年销售收入的 3%，或不少于 100 万元。</p> <p>(5) 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研发设备（不包括生产用设备），且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 80 万元。</p> <p>(6) 专职研究开发人员达 8 人以上，其中中级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以上人员不少于 30%。</p> <p>(7) 企业拥有 1 项发明专利或者 3 项以上的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p>
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	<p>(1) 《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请书》；</p> <p>(2) 依托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件、营业执照或者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p> <p>(3) 依托单位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p> <p>(4) 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报告；</p> <p>(5) 其他与申报事项相关的附件材料。</p>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 网上提交→镇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推荐→形式审查→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48.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支持对象	经认定为省级或者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
支持内容	鼓励我市企业建立技术研发机构。
支持强度	经认定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最高补助 10 万元；经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最高补助 20 万元。
申报要求	属于新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	(1) 《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资金申请表》； (2) 依托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件、营业执照或者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3) 认定为省级或者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证明材料。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推荐→形式审查→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十一、科技管理

- 49.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50. 市科技项目结题
- 51. 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记录与评价标准
- 52. 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标准

负责科室：科技服务管理科

联系电话：88319091

49.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办理对象	在中山市辖区内注册的作为卖方（技术输出方）的法人单位、自然人（个人）和其他组织。
办理条件	适用于自然人（个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活动所订立的确立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技术合同。
申报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广东省技术合同登记表》（在申报系统填写生成）(2) 技术合同及全套附件(3) 技术文件(技术需求、技术方案、产品和工艺设计、工程设计图纸、试验报告及其他文字性技术资料)(4) 财务预算清单(5)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单位首次办理认定登记或修改注册信息时需提供）(6) 个人身份证（合同卖方为自然人时需提供，外籍人士可用护照）(7) 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技术转让合同认定需提供）(8) 关于技术合同标的其他相关批准文件
申报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请。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ov.cn/egrantweb/) 提出申请。(2) 受理。申请人向市科技局科技服务管理科提交纸质材料，接件受理人员当场与网上电子材料审核无误后予以正式受理。(3) 审查。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决定人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出具《技术合同登记证明》。(4) 领取结果。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到市科技局科技服务管理科自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50. 市科技项目结题

办理对象	承担市科技项目的单位。
办理条件	所有在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立项的事前资助类项目，在项目完成后，均必须进行结题。
申报材料 （一式两份）	（1）项目验收结题申请书； （2）项目合同书复印件（盖章）； （3）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 （4）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5）审计报告或经费决算表； （6）相关成果及证明材料，其中包括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知识产权、专利申请和授权目录等证明材料； （7）其他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合同书规定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备注：	医疗卫生类一般项目委托市卫计局负责结题管理。

51. 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记录与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信用记录内容	量级标准	信用评级
良好信用	守信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要求落实项目经费，经费使用规范； 2. 按要求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和年度经费决算； 3. 按项目合同要求通过验收； 4. 按要求完成项目相关统计调查； 5. 审计未发现违纪违规问题。 	同时具备	信用良好 A
不良信用	组织实施过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到期结题而未结题的项目； 2. 未按规定报批即自行调整项目合同； 3. 除不可抗原因外，由于组织管理不到位导致项目未按期完成或未通过验收； 4. 绩效考评结果差； 5. 有偿经费不按时归还或项目变动后不能按时退回余款； 6. 重大事项变动未按要求上报主管部门。 	符合任一条件	一般失信 B
	失信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过项目合同规定的验收或结题之日 6 个月，仍不办理项目验收（结题）手续； 2. 未按有关知识产权协议执行，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3. 瞒报或谎报重大事项，严重影响项目实施；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项目立项； 5. 违反经费管理有关规定。 	符合任一条件	一般失信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被动终止项目； 2. 在科技项目立项及实施管理中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 3. 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 	符合任一条件	严重失信 C

52. 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信用记录内容	量级标准	信用评级
良好信用	守信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合同要求使用项目经费 2. 按要求填报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和年度经费决算报表 3. 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并通过验收 4. 按要求填报项目的统计调查报表 	同时具备	信用良好 A
不良信用	组织实施过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到期结题而未结题的项目； 2. 未履行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在项目执行期间管理不到位； 3. 发现重大问题未及时上报造成严重后果； 4. 未按合同要求使用项目经费。 	符合任一条件	一般失信 B
	失信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过项目合同规定的验收或结题之日 6 个月，仍不办理项目验收（结题）手续； 2. 未履行有关知识产权协议，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3. 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等科研不端行为。 	符合任一条件	一般失信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科技项目的立项与实施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材料形成恶劣影响； 2. 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 	符合任一条件	严重失信 C

奖惩措施

（一）信用评级为良好的（A级），市科技局在科技项目立项、组织申报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以及科技奖励评定时间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二）信用评级为一般失信的（B级），取消其承担及参与市科技任务及获相关认定和奖励资格1年（登记信用记录之日起计，下同），且在问题整改到位后才能恢复相关资格。

（三）信用评级为严重失信的（C级），责任主体为机构的，取消其相关资格3年，且在问题整改到位后才能恢复相关资格；责任主体为个人的，取消其承担及参与市科技计划任务及获相关认定和奖励资格3年。相关责任主体纳入中山市科技诚信黑榜。